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外司留〔2017〕962号

## 关于申报 2017/18 学年中欧学分子 专项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扩大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影响，吸引更多优秀欧洲学生来华学习，鼓励中国和欧洲国家高校扩大学生交流，深化合作关系，我部于 2017/18 学年继续实施中欧学分子专项奖学金项目。为做好本学年中欧学分子专项奖学金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2017/18 学年申请中欧学分子专项奖学金支持的项目须在中欧高校间正式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下执行，符合以下条件：

1. 中欧两国高校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协议中应体现欧洲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2. 项目学生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且学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 来华学生国籍必须为欧洲国家国籍。

### 二、资助方式

中欧学分子专项奖学金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内容自行确定。相关款项将由我部在各校获批项目及名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报到人数随奖学金年度经费统一拨

---

付。

### 三、申报办法

1. 请各校填写《2017/18 学年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1）。

2. 此前已获批且仍在有效执行期内的中欧学分生奖学金项目须重新申报(附件2)。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工作，请将申报表及校际合作交流协议复印件一并于**2017年5月30日**前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我部将于2017年7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通知各高校。

申请材料请寄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邮编100044。同时请将申报表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 [zhuanxiang@csc.edu.cn](mailto:zhuanxiang@csc.edu.cn)。

国际司联系人：王海、毛冬敏

电话：010-66096495、66096496

传真：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关星月、李婷婷

电话：010-66093575、66093946

传真：010-66093915、66093972

附件：1. 2017/18 学年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2. 已获得批复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7年5月12日

附件 1:

2017/18 学年中欧学分子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申报学校	欧洲合作学校	申报项目名称	交流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交流规模	学生层次	来华学习时长	来华学习专业	学分获得情况

填表说明:

1. “交流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欧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欧洲学生来华人数;“学分获得情况”项请填写欧洲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欧洲高校承认的学分或换算的等效学分。

2. 此表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上下载。

申报学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 已获得批复中欧学分子项奖学金申报表

序号	获批时间	申报学校	欧洲合作学校	交流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交流规模	学生层次	来华学习时长	来华学习专业	学分获得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完成率)

备注: \_\_\_\_\_

申报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